

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泉教职改〔2006〕10号

关于组织市直学校中学(中专)高级职务 申报对象说课业务考核的通知

市直各中学（单位）各有关中专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泉州市2006年度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泉教职改〔2006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组织市直学校中学(中专)高级职务申报对象说课业务考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说课时间与地点

1. 报到时间：11月3日下午14:30，申报对象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泉州教育中心报到。

2. 说课时间：(1)拟写说课稿：11月3日下午15:00--17:00；(2)说课时间：11月4日上午8:00开始按抽签顺序进行说课业务考核。

3. 说课地点：泉州教育中心

二、说课要求

1. 中学高级职务：11月3日报到时，抽签决定拟写说课的课题，并当场拟写说课稿；说课稿的字数必须在1500字

以上。稿纸统一发给。

说课课题为一个课时内容。课题统一命题，分初中组和高中组，分别选自初二（化学为初三）高二的统编教材；担任高中教学的，必须选用高中组课题；参评对象可以自带说课学科的“课程标准”或现行学科“修订大纲”、“教学参考”、教科书。

2. 中专高级讲师：自行拟定一个课时内容的说课课题。说课稿字数在 2500 字以上，说课稿必须书写在方格稿纸上，并于说课时提交专家组审阅。

说课时间 12-15 分钟，超时将酌情扣分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各有关单位必须于 2006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申报花名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泉州市中学（中专）高级职务评审对象说课业务考核表

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

二〇〇六年十月八日

主题词：高级职务 说课 考核 通知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6 年 10 月 8 日印发

泉州市中学（中专）高级职务评审对象说课业务考核表

抽签号： 姓名： 学科： 年级： 评委：							
课题： 时间：200 年 月 日							
评价项目	分 值	评 价 内 容			等 级 A B C D	得 分	
教 材 分 析	20 分	5	教材所处的地位及作用			5 4 3 2	
		5	三维教学目标及确定依据			5 4 3 2	
		5	教学重点、难点及确定依据			5 4 3 2	
		5	课程资源的开发及有机整合			5 4 3 2	
学 法 指 导	20 分	5	学情分析			5 4 3 2	
		5	心理调节的方法指导			5 4 3 2	
		10	知识建构的方法指导			10 8 6 5	
教 及 学 手 方 段 法	20 分	7	教学方法的选择及依据			7 6 4 3	
		8	灵活教法及促进学生发展的实效性			8 7 5 4	
		5	各种教学手段的合理选择及有效运用			5 4 3 2	
教 学 程 序	30 分	4	创设问题情景导入、激发兴趣诱发探究			4 3 2.5 2	
		5	学生主体积极参与、师生关系和谐互动			5 4 3 2	
		4	善于扣紧教学重点、有效突破教学难点			4 3 2.5 2	
		4	贴近生产生活实际、体现理论联系实际			4 3 2.5 2	
		5	关注过程与方法、培养创新与实践能力			5 4 3 2	
		4	重视即时反馈、倡导激励发展性评价			4 3 2.5 2	
		4	引导学生意义建构知识结构			4 3 2.5 2	
教 师 素 养	10 分	3	教育理念新、理论素养高			3 2.5 2 1	
		4	教态自然亲切、语言清晰富感染力、教学基本功扎实			4 3 2.5 2	
		3	教育机智、教学个性特色突出			3 2.5 2 1	
注：评委依据评价内容及分值栏的条目，在对应的等级栏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中一个等级打“ ”。 A：85 分以上 B：75-85 分 C：60-75 分 D：60 分以下					总 分		
					总评等级		